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21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、申請表件、核發要點 (A09030000E_115002196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21965_senddoc1_Attach2.odt、A09030000E_115002196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「114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22984號函轉花蓮縣政府115年3月3日府教學字第1150040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李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846-2860，轉分機227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除外)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